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112年XX月XX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XX月XX日校務基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計畫研究與業務，健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之管理，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
- 三、計畫專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除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專案助理人員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二類：
    1. 行政類：具副學士以上學歷。
    2. 技術類：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且具備計畫所需相關專業技術或研究分析等技能者。
  - (二) 專案管理人員分為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等三職級：
    1. 專案副理：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專案經理：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資深專案經理：具學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 (三) 博士後研究人員，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擬任職相關工作經驗，依計畫執行需求審議採認。
- 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
- 五、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 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

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 七、計畫專案人員在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處理，相關計畫資訊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並保存出勤紀錄至少五年。
- 九、計畫專案人員年度績效考評，依相關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考評通過者得續聘，並依績效考評結果評定晉薪與否、專業加給及年終考核獎金額度。
- 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